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有關授出購股
權之公佈。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附加資料：

| 序號 | 承授人身份 | 與本公司關係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1. | 陳夏 | 財務顧問 | 4,000,000 |
| 2. | 劉學恒 | 財務顧問 | 4,000,000 |
| 3. | 陳文婷 | 法律顧問 | 4,000,000 |
| 4. | 白雪 | 信息技術顧問 | 4,000,000 |
| 5. | 楊君誼 | 法律顧問 | 4,000,000 |
| 6. | 黎焯寧 | 財務顧問 | 3,000,000 |
| 7. | 魯亦斯 | 保險精算顧問 | 3,000,000 |
| 8. | 熊奕軍 | 財務顧問 | 3,600,000 |

如上所述，所有29,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8名顧問（「顧問」）。

根據本公司與各顧問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所有購股權已授予顧問。根據服務協議，顧問須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有關推介投資項目及推介潛在投資者參與本集團所持有投資之服務。

本公司準備深耕國內市場，所授予的顧問皆為在各個領域有經驗的專業人士。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是為了留住這些人才，希望他們可以和本公司共同發展，並且為本公司未來的內地業務帶來收益，發購股權給他們也是出於本公司的運營和成本考慮，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的利益。同時作出激勵以挽留彼等，令本集團達致持續營運及發展。

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公佈，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上述補充資料並無影響該公佈所載之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之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